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2011. 01. 01—2011. 06. 30)

河南·焦作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日

重要提示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公司董事会五届二十四次会议于2011年8月10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半年度报告。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7名。董事冷正旭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未能出席会议，也没有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与会董事全票通过半年度报告，没有董事对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做出保证或存在异议。

(三)公司负责人蒋英刚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民平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平震宇先生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四)公司2011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3
第二节 股本变动和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5
第三节 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情况	7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7
第五节 重要事项	9
第六节 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3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3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简介

1. 法定中文名称：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英文名称：JiaoZuo WanFang Aluminum Manufacturing Co.,Ltd.

2. 公司法定代表人：蒋英刚

3. 公司董事会秘书：贾东焰

联系地址：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待王镇东

联系电话：0391—3261118 传真：3261297 电子信箱：mdy668@126.com

4. 公司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马东洋

联系地址：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待王镇东

联系电话：0391—3261289 传真：3261297 电子信箱：mdy668@126.com

5. 公司注册地址：河南省焦作市塔南路160号 邮编：454003

公司办公地址：焦作市马村区待王镇东 邮编：454172

互联网网址：<http://www.jzwfly.com.cn>

6. 选定信息披露报纸：《中国证券报》

指定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公司综合办公室

7.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焦作万方 股票代码：000612

8. 其他有关资料

首次注册日期：1993年3月22日

注册地点：河南省焦作市塔南路160号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100001002887

税务登记号：410800173525171

(二)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	4,246,126,763.58	3,956,291,774.17	7.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289,284,724.65	2,041,463,595.19	12.14%
股本	480,176,083.00	480,176,083.00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每股净资产	4.768	4.251	12.16%
项目	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	2,792,428,720.44	2,940,800,703.26	-5.05%
营业利润	230,280,316.40	332,934,430.11	-30.83%
利润总额	230,821,034.82	334,156,040.56	-30.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7,680,135.40	277,300,754.89	-14.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37,410,685.46	276,385,367.05	-14.10%
基本每股收益	0.495	0.577	-14.21%
稀释每股收益	0.495	0.577	-14.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00%	13.17%	下降 2.17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99%	13.13%	下降 2.14 个百分点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564,791.84	235,334,070.28	-19.0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397	0.490	-18.98%

本期扣除的非经常性损益涉及项目及金额：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元)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1,384.6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959,099.70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49,765.89
合计	540,718.42
非经常性损益所得税影响额	271,268.4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69,449.94

第二节 股本变动和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一)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单位:股)

项 目 类 别	本报告期变动前		本报告期变动增减(+,-)					本报告期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高管限售)	小计	数量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国家持有股份	0	0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						0	0
3.其他内资持股	30993	0.006				-22,218	-22,218	8775	0.002
其中:									
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高管)	30993	0.006				-22,218	-22,218	8775	0.002
4.外资持股	0	0						0	0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30993	0.006				-22,218	-22,218	8775	0.00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480,145,090	99.994				22,218	22,218	480,167,308	99.99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4.其他	0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480,145,090	99.994				22,218	22,218	480,167,308	99.998
三、股份总数	480,176,083	100				0	0	480,176,083	100

说明:本期限售股减少系以前报告期内董事离职期满半年后其所持股份全部转为无限售股。

(二)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 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05231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5,251,064	24.00	0	0
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51,230,148	10.67	0	26,388,641
蔡鹏	境内自然人	5,625,252	1.17	0	0
中国银行－易方达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其他	4,585,413	0.95	0	0
中国建设银行－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其他	4,544,708	0.95	0	0
交通银行－华夏蓝筹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理财产品等其他	3,466,473	0.72	0	0
中国工商银行－融通深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其他	3,407,363	0.71	0	0
中国银行－嘉实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其他	1,770,626	0.37	0	0
中国农业银行－大成精选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其他	1,749,904	0.36	0	0
中国工商银行－金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其他	1,737,772	0.36	0	0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持股类别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115,251,064		人民币普通股		
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1,230,148		人民币普通股		
蔡鹏	5,625,252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易方达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585,413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4,544,708		人民币普通股		
交通银行－华夏蓝筹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3,466,473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融通深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407,363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嘉实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770,626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大成精选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49,904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金泰证券投资基金	1,737,772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第一大股东和第二大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未知是否存在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注：一致行动人是指通过协议、合作、关联方关系等合法途径扩大其对一个上市公司股份的控制比例，或者巩固其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地位，在行使上市公司表决权时采取相同意思表示的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未发生变化。

第三节 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未发生变动；公司未实施股票期权制度。

(二)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变动情况

2011年5月3日，公司独立董事李景明先生病逝。公告见2011年5月5日《中国证券报》。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董事会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以创先争优活动为抓手，以降本增效为中心，以稳定生产为基础，持续开展技术创新，加强基础管理，积极应对原辅材料价格上涨、铝价延续低位徘徊、网供电价持续上涨等不利因素，全面开展各项工作，生产运营安全稳定。

生产方面，紧紧围绕降本增效，强化现场管理，吨铝综合电耗、整流所自用电、炭素燃气消耗等指标继续得到优化。

销售方面，加强市场分析，及时调整营销策略，降低了采购成本，确保销售正常稳定。

财务方面，不断加强降本挖潜力度，优化资金结算方式，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通过开展清理债权债务活动，压缩库存，盘活存量资产，降低资金占用；加快银行承兑汇票的及时背书转让，提高票据资金的周转速度，节约现金流支出，降低财务费用

采用多种融资方式，降低融资成本。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发行不超过8亿元的公司债券申报工作，并获得了证监会的核准。

本期生产铝产品同比减少1.63万吨，减少幅度7.70%；销售铝产品同比减少1.85万吨，减少幅度8.64%；本期铝产品售价同比有所上涨，但原材料价格上涨幅度超过了售价上涨幅度，成本同比上升；综合以上因素，本期公司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同比下降14.29%。

(二)经营活动总体状况

1. 经营指标变动情况

项目	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2,792,428,720.44	2,940,800,703.26	-148,371,982.82	-5.05%	销量同比减少1.85万吨
营业利润	230,280,316.40	332,934,430.11	-102,654,113.71	-30.83%	销量同比减少、成本同比上升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37,680,135.40	277,300,754.89	-39,620,619.49	-14.29%	同上

2. 主营业务范围及占营业收入10%(含)以上产品、行业、地区情况

公司主营铝冶炼。

报告期内占营业收入10%(含)以上分产品、行业、地区情况表:

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百分点
轻有色金属冶炼业	2,758,238,147.25	2,687,479,342.85	2.57%	-5.13%	5.21%	下降9.57个百分点
合计	2,758,238,147.25	2,687,479,342.85	2.57%	-5.13%	5.21%	下降9.57个百分点
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百分点
电解铝产品	2,758,238,147.25	2,687,479,342.85	2.57%	-5.13%	5.21%	下降9.57个百分点
合计	2,758,238,147.25	2,687,479,342.85	2.57%	-5.13%	5.21%	下降9.57个百分点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减			
河南省内	2,356,519,889.04		61.00%			
河南省外	401,718,258.21		-72.17%			
境外	0		0			
合计	2,758,238,147.25		-5.13%			

其中：报告期内本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338,547,659.45元。

3.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构成、主营业务或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4. 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变动情况

由于本报告期销量同比下降，成本同比上升，致使公司本期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同比大幅下降，本期主营毛利率为2.57%，同比下降了9.57个百分点。

5. 公司无对报告期利润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业务活动

6. 来源于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来源于焦作煤业集团赵固(新乡)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收益255,408,860.57元，占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的107.46%。赵固能源主营煤炭生产和销售，本公司持有其30%的股份。报告期内，赵固能源公司实现净利润849,984,111.90元。

7. 经营中的问题与困难

报告期内公司面临的主要问题和困难是网电价格的上调、原辅材料价格上涨及铝产品价格的低位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压力。

(三)报告期内投资情况

1. 本期公司未募股资金，也无前期募股资金延续到本期使用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非募股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2×30万千瓦热电机组项目已开始进行前期准备工作。报告期内投入12436.7万元，占项目预计静态总投资的4.68%。

(四) 生产经营计划完成情况

公司2011年度生产经营计划未做调整。

2011年，公司计划生产铝产品41.46万吨，销售铝产品41.46万吨。本期实际生产铝产品19.53万吨，完成年计划47.11%；销售铝产品19.55万吨，完成年计划的47.15%。

(五) 财务报告的审计情况

本期财务报告未经审计。不存在上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情形。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 公司治理情况

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证券监管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做好各项公司治理工作，以逐步完善公司治理。

报告期内，为贯彻落实国办发【2010】55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等部门关于依法打击和防控资本市场内幕交易的意见的通知》精神，公司董事会五届二十一次会议制定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报备及责任追究制度》，进一步规范了内幕信息管理。

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治理实际状况已基本达到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

公司将继续认真做好公司治理工作，不断完善各项内控制度，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保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二) 报告期内实施的2010年度利润分配等方案情况

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分配。也没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三) 公司2011年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和股权激励方案

公司2011年半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尚未建立股权激励方案。

(四) 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公司已在章程中明确现金分红政策，公司应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优先考虑现金分红，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

公司于2006年至2009年，连续5个年度进行了现金分红，累计分配现金49458.14万元(含税)，

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得到了较好地执行。由于公司拟投资建设2台30万千瓦热电机组，需筹集资金的额度较大，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独立董事对此发表同意独立意见。

(五)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持续到本报告期的情形。

(六) 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情况

1. 公司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及拟上市公司股权；

2. 参股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单位：万元)

所持对象名称	初始投资金额	持有数量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值	报告期收益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焦作市商业银行	510	666.0192	1.03%	510	79.9223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8	395.0976	0.08%	453.9	0		
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0.1323	0.03%	46.1	0		

(七)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和企业合并等事项，也无以前期间发生持续到报告期的情形。

(八)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 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 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州分公司的关联交易

中州分公司是中国铝业的分公司。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所持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4%，构成关联关系。

交易内容是：依据本公司与中州分公司签订的《氧化铝购销合同》，2011-2013年间，本公司每年向中州分公司购买氧化铝82万吨。

定价原则：当月价格按照上个月上海期货交易所三月期货铝锭结算价加权平均值的17%计算(含包装车板价)。

报告期内，本公司从中州分公司购买氧化铝金额89824万元(不含税)，占同类交易的比重100%。

(2) 与中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与中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同受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构成关联关系。

交易内容是：2011年度，本公司向中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销售铝锭不超过5万吨。

定价原则：以每月上海期货交易所当月中旬公布的铝99.7AL现货月的加权平均价作为每吨铝锭当月基准价(以下简称当月基准价)；产品发货流向为上海、无锡、杭州、沈阳、重庆、天

津地区买方指定仓库的，价格为当月基准价减40元/吨；产品发货流向为广东地区买方指定仓库的，价格为当月基准价加10元/吨；产品发运流向为买方根据其下游客户需求指定的其它国内交货地点，价格为当月基准价；产品发运流向为买方到卖方工厂自提的，价格为当月基准价减180元/吨。

报告期内本公司向该公司销售铝锭交易金额33010万元(不含税)，占同类交易的比例33.04%。

(3)与中铝洛阳铜业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与中铝洛阳铜业有限公司同受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构成关联关系。

交易内容是：2011年度，本公司向中铝洛阳铜业有限公司销售铝锭12000吨。

定价原则：每月以上海期货交易所当月中旬公布的铝现货月合约的月度加权平均价下浮60元作为铝锭当月结算价。买方在卖方工厂自提，运费买方承担。

报告期内本公司向该公司销售铝锭交易金额8497万元(不含税)，占同类交易的比例8.51%。

(4)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研究院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研究院同受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构成关联关系。

交易内容是：2011年度，本公司向中铝郑研院销售铝锭1200吨。

定价原则：每月以上海期货交易所当月中旬公布的铝现货月合约的月度加权平均价下浮60元作为铝锭当月结算价。买方在卖方工厂自提，运费买方承担。

报告期内本公司向该公司销售铝锭交易金额844万元(不含税)，占同类交易的比例0.82%。

(5)与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

万方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构成双方的关联关系。

交易内容是：2011年度，本公司向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销售铝液36000吨。

定价原则：铝结算基准价下浮260元/吨作为结算价。在结算价公布之前买方提货的，按照卖方确定的暂定价付款。待结算价公布后，双方据实调整。铝结算基准价=每月以上海期货交易所当月中旬公布铝现货月合约的月度加权平均价作为每吨铝液当月基准价。

报告期内本公司向该公司销售铝液合计交易金额7464万元(不含税)，占同类交易的比例4.34%。

上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董事会五届二十一次会议和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通过。详细内容见刊登在2011年2月28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2.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与资产收购、出售有关的关联交易。

3.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债权债务往来或担保事项。

(九) 重大合同签署及履行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未签署重大合同。

2.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且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托管、承包、重大担保、重大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公司资产等事项。

(十) 承诺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含5%)的股东未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的承诺事项。

(十一) 本期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十二)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等未受相关部门调查并被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十三)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焦作万方独立董事对焦作万方对外担保和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核查，有关情况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 焦作万方严格按照证监会、《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于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往来有关规定，严格控制担保风险。截止目前，焦作万方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情形。

(二) 2011年1-6月，焦作万方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焦作万方资金情况，也没有前期发生延续至本期的情形。

(三) 焦作万方与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虽然存在经营性资金往来，但该类经营性日常关联交易属于焦作万方正常的业务活动，且通过了相应的批准程序，严格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关联交易不影响焦作万方的独立性，焦作万方对此等关联交易不存在依赖性。

(十四)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1年3月2日	董秘办公室	实地调研	国信证券	了解公司基本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1年3月10日	公司三楼会议室	实地调研	东海证券	了解公司基本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1年5月20日	公司三楼会议室	实地调研	光大证券	了解公司基本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1年5月27日	公司三楼会议室	实地调研	中原证券	了解公司基本情况。未提供资料。

(十五)报告期内信息披露索引

公告日期	刊载报刊名称及版面	公告事项
2011 年 2 月 19 日	中国证券报 B004 版	董事会五届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全资子公司电力机组项目投资公告
		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公告
		监事会五届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 2010 年度业绩快报
2011 年 2 月 28 日	中国证券报 B009 版 B010 版	董事会五届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 2010 年度报告及摘要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监事会五届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2011 年 3 月 2 日	中国证券报 B004 版	公司复产公告
2011 年 3 月 18 日	中国证券报 A29 版	董事会五届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召开股东大会通知
2011 年 3 月 23 日	中国证券报 B053 版	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1 年 3 月 24 日	中国证券报 B004 版	公司 2010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
2011 年 3 月 26 日	中国证券报 B230 版	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更新通知
2011 年 4 月 7 日	中国证券报 A04 版	公司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1 年 4 月 9 日	中国证券报 B008 版	公司 2011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2011 年 4 月 20 日	中国证券报 B019 版	公司 2011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1 年 5 月 5 日	中国证券报 B007 版	公司独立董事李景明先生病逝公告
2011 年 5 月 17 日	中国证券报 B005 版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申请获得发审委有条件通过公告
2011 年 6 月 8 日	中国证券报 A32 版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告
2011 年 6 月 17 日	中国证券报 B008 版	关于举办 2010 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公司信息披露刊载的互联网网站是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第六节 财务报告

- (一) 本期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 会计报表和报表附注附后。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 载有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半年度报告文本。
(二) 载有单位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文本。
(三)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文本。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英刚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五(一)	307,320,857.85	256,830,990.88	短期借款	五(十五)	350,000,000.00	80,000,000.00
结算备付金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出资金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交易性金融资产				拆入资金			
应收票据	五(二)		66,102,194.19	交易性金融负债	五(十六)	-	1,952,775.00
应收账款	五(三)	1,706,807.10	1,484,323.70	应付票据			
预付款项	五(四)	62,694,379.65	63,729,611.33	应付账款	五(十七)	114,287,402.15	109,804,615.31
应收保费				预收款项	五(十八)	13,001,690.73	21,620,649.45
应收分保账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五(十九)	36,622,663.55	46,052,747.11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五(二十)	-1,399,626.53	-8,060,117.96
其他应收款	五(五)	14,468,214.82	16,014,209.93	应付利息	五(二十一)	14,639,008.35	13,828,078.9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付股利	五(二十二)	544,370.29	544,370.29
存货	五(六)	474,700,894.79	499,193,217.97	其他应付款	五(二十三)	36,707,822.74	37,070,404.3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应付分保账款			
其他流动资产	五(七)	8,348,361.00	664,621.81	保险合同准备金			
流动资产合计		869,239,515.21	904,019,169.81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二十四)	692,000,000.00	300,000,000.00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其他流动负债	五(二十五)	400,000,000.00	700,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1,656,403,331.28	1,302,813,522.46
持有至到期投资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收款				长期借款	五(二十六)	280,000,000.00	592,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五(八)	1,220,375,827.77	955,113,393.95	应付债券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应付款			

固定资产	五(九)	1,853,793,013.43	1,874,152,625.27	专项应付款	五(二十七)	100,000.00	100,000.00
在建工程	五(十)	126,319,606.51	50,031,346.78	预计负债			
工程物资				递延所得税负债		490,087.96	540,835.84
固定资产清理				其他非流动负债	五(二十八)	19,194,612.26	18,714,711.96
生产性生物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9,784,700.22	611,355,547.80
油气资产				负债合计		1,956,188,031.50	1,914,169,070.26
无形资产	五(十一)	60,659,513.98	63,110,186.38	股东权益：			
开发支出				股本	五(二十九)	480,176,083.00	480,176,083.00
商誉	五(十二)	31,789,710.81	31,789,710.81	资本公积	五(三十)	202,618,304.13	202,618,304.13
长期待摊费用				减：库存股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三)	83,949,575.87	78,075,341.17	专项储备		21,849,058.77	11,708,064.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盈余公积	五(三十一)	258,174,878.52	258,174,878.5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76,887,248.37	3,052,272,604.3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三十二)	1,326,466,400.23	1,088,786,264.8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89,284,724.65	2,041,463,595.19
				少数股东权益		654,007.43	659,108.7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89,938,732.08	2,042,122,703.91
资产总计		4,246,126,763.58	3,956,291,774.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246,126,763.58	3,956,291,774.17

法定代表人：蒋英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民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平震宇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264,462,184.48	224,689,301.12	短期借款		350,000,000.00	8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	1,952,775.00
应收票据		-	66,102,194.19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十四(一)	1,323,977.47	1,391,808.90	应付账款		131,741,164.74	239,309,087.44
预付款项		62,581,768.65	60,243,836.79	预收款项		14,655,153.01	22,779,658.26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36,459,687.65	45,595,166.94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2,104,414.14	-11,347,897.37
其他应收款	十四(二)	14,022,290.26	15,832,018.06	应付利息		14,639,008.35	13,828,078.90
存货		463,391,757.55	464,112,200.24	应付股利		544,370.29	544,370.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应付款		29,559,667.06	30,836,218.93
其他流动资产		8,190,344.38	490,630.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92,000,000.00	300,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813,972,322.79	832,861,989.56	其他流动负债		400,000,000.00	700,000,000.00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1,671,703,465.24	1,423,497,458.3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非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借款		280,000,000.00	592,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应付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三)	1,838,599,150.24	1,573,336,716.42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专项应付款		100,000.00	100,000.00
固定资产		1,813,735,999.91	1,831,341,039.22	预计负债			
在建工程		1,952,519.99	33,130,544.1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工程物资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476,002.30	11,479,285.82

固定资产清理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2,576,002.30	603,579,285.82
生产性生物资产				负债合计		1,964,279,467.54	2,027,076,744.21
油气资产				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30,070,771.78	30,570,607.24	股本		480,176,083.00	480,176,083.00
开发支出				资本公积		148,542,143.32	148,542,143.32
商誉				减：库存股			
长期待摊费用				专项储备		21,849,058.77	11,708,064.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443,993.03	21,528,123.85	盈余公积		258,174,878.52	258,174,878.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未分配利润		1,648,753,126.59	1,397,091,106.7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07,802,434.95	3,489,907,030.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57,495,290.20	2,295,692,276.25
资产总计		4,521,774,757.74	4,322,769,020.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521,774,757.74	4,322,769,020.46

法定代表人：蒋英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民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平震宇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6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1年1-6月	2010年1-6月
一、营业总收入		2,792,428,720.44	2,940,800,703.26
其中：营业收入	五（三十三）	2,792,428,720.44	2,940,800,703.2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817,940,820.84	2,710,484,561.75
其中：营业成本	五（三十三）	2,708,416,338.97	2,580,374,905.8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三十四）	4,952,636.51	8,593,165.56
销售费用	五（三十五）	4,954,198.34	22,079,161.67
管理费用	五（三十六）	56,048,390.01	55,640,777.94
财务费用	五（三十七）	43,324,127.80	40,208,095.37
资产减值损失	五（三十八）	245,129.21	3,588,455.3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52,775.00	726,625.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九）	253,839,641.80	101,891,663.6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55,121,439.76	102,628,473.6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0,280,316.40	332,934,430.11
加：营业外收入	五（四十）	1,277,353.40	1,223,250.45

减：营业外支出	五（四十一）	736,634.98	1,64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0,821,034.82	334,156,040.56
减：所得税费用	五（四十二）	-6,853,999.29	56,861,694.8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7,675,034.11	277,294,345.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7,680,135.40	277,300,754.89
少数股东损益		-5,101.29	-6,409.14
六、每股收益：	五（四十三）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95	0.57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95	0.577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237,675,034.11	277,294,345.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37,680,135.40	277,300,754.8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101.29	-6,409.14

法定代表人：蒋英刚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民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平震宇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6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1年1-6月	2010年1-6月
一、营业收入	十四（四）	2,790,998,802.82	2,940,392,996.32
减：营业成本	十四（四）	2,698,585,663.55	2,562,198,633.38
营业税金及附加		4,389,155.10	8,229,364.55
销售费用		4,954,198.34	22,079,161.67
管理费用		46,575,058.53	43,106,196.47
财务费用		43,627,203.77	40,141,223.89
资产减值损失		215,245.66	3,550,908.8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52,775.00	726,625.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四（五）	253,839,641.80	101,891,663.6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55,121,439.76	102,628,473.6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8,444,694.67	363,705,796.14
加：营业外收入		446,430.88	598,880.27
减：营业外支出		212,300.00	1,64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8,678,825.55	364,303,036.41
减：所得税费用		-2,983,194.34	64,244,071.2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1,662,019.89	300,058,965.17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24	0.62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24	0.625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251,662,019.89	300,058,965.17

法定代表人：蒋英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民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平震宇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6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1年1-6月	2010年1-6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13,692,647.69	3,148,464,827.0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四）	9,164,289.55	8,501,051.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22,856,937.24	3,156,965,878.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14,468,794.24	2,560,221,241.1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6,160,101.76	117,872,094.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9,874,163.80	194,488,645.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四）	31,789,085.60	49,049,826.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32,292,145.40	2,921,631,808.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564,791.84	235,334,070.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99,223.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12,169.60	156,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33,829.48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45,222.12	156,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9,107,165.10	14,028,561.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0,771,596.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9,287,165.10	614,800,157.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041,942.98	-614,644,157.8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14,4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30,000,000.00	40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0,000,000.00	701,814,4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80,000,000.00	64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4,032,981.89	94,744,440.6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4,032,981.89	735,944,440.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67,018.11	-34,130,040.6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489,866.97	-413,440,128.1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6,830,990.88	663,785,516.9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7,320,857.85	250,345,388.74

法定代表人：蒋英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民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平震宇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6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1年1-6月	2010年1-6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08,532,729.21	3,146,574,378.1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10,405.50	7,243,931.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14,343,134.71	3,153,818,309.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43,593,180.71	2,567,734,349.2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0,548,136.70	109,614,514.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818,672.29	181,726,412.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947,536.79	46,499,529.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38,907,526.49	2,905,574,805.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435,608.22	248,243,504.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99,223.04	156,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9,223.04	156,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428,966.01	10,974,753.06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0,771,596.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428,966.01	611,746,349.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629,742.97	-611,590,349.0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14,4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30,000,000.00	40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0,000,000.00	701,814,4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80,000,000.00	6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4,032,981.89	94,462,440.6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4,032,981.89	715,662,440.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67,018.11	-13,848,040.6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772,883.36	-377,194,885.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4,689,301.12	591,994,207.8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4,462,184.48	214,799,322.79

法定代表人：蒋英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民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平震宇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

编制单位：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6月30日

项目	本期金额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80,176,083.00	202,618,304.13		11,708,064.71	258,174,878.52		1,088,786,264.83		659,108.72	2,042,122,703.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80,176,083.00	202,618,304.13		11,708,064.71	258,174,878.52		1,088,786,264.83		659,108.72	2,042,122,703.9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140,994.06			237,680,135.40		-5,101.29	247,816,028.17
(一)净利润							237,680,135.40		-5,101.29	237,675,034.11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37,680,135.40		-5,101.29	237,675,034.1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0,140,994.06						10,140,994.06
1.本期提取				10,140,994.06						10,140,994.06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80,176,083.00	202,618,304.13		21,849,058.77	258,174,878.52		1,326,466,400.23		654,007.43	2,289,938,732.08

法定代表人：蒋英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民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平震宇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6月30日

项目	上年金额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80,176,083.00	199,013,904.13		14,769.54	258,174,878.52		1,040,237,783.66		671,927.00	1,978,289,345.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80,176,083.00	199,013,904.13		14,769.54	258,174,878.52		1,040,237,783.66		671,927.00	1,978,289,345.8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604,400.00		11,693,295.17			48,548,481.17		-12,818.28	63,833,358.06
(一)净利润							115,773,109.67		-12,818.28	115,760,291.39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15,773,109.67		-12,818.28	115,760,291.3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604,400.00								3,604,4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3,604,400.00								3,604,400.00
(四)利润分配							-67,224,628.50			-67,224,628.50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7,224,628.50			-67,224,628.50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1,693,295.17						11,693,295.17
1.本期提取				11,693,295.17						11,693,295.17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80,176,083.00	202,618,304.13	-	11,708,064.71	258,174,878.52		1,088,786,264.83		659,108.72	2,042,122,703.91

法定代表人：蒋英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民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平震宇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6月30日

项目	本期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80,176,083.00	148,542,143.32		11,708,064.71	258,174,878.52		1,397,091,106.70	2,295,692,276.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80,176,083.00	148,542,143.32		11,708,064.71	258,174,878.52		1,397,091,106.70	2,295,692,276.2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140,994.06			251,662,019.89	261,803,013.95
(一)净利润							251,662,019.89	251,662,019.89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51,662,019.89	251,662,019.8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0,140,994.06				10,140,994.06
1.本期提取				10,140,994.06				10,140,994.06
2.本期使用								
四、本期末余额	480,176,083.00	148,542,143.32		21,849,058.77	258,174,878.52		1,648,753,126.59	2,557,495,290.20

法定代表人：蒋英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民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平震宇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6月30日

项目	上年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80,176,083.00	146,727,743.32		14,769.54	258,174,878.52		1,081,724,564.29	1,966,818,038.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80,176,083.00	146,727,743.32		14,769.54	258,174,878.52		1,081,724,564.29	1,966,818,038.6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14,400.00		11,693,295.17			315,366,542.41	328,874,237.58
(一)净利润							382,591,170.91	382,591,170.91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82,591,170.91	382,591,170.9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814,400.00						1,814,4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1,814,400.00						1,814,400.00
(四)利润分配							-67,224,628.50	-67,224,628.50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7,224,628.50	-67,224,628.50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1,693,295.17				11,693,295.17
1.本期提取				11,693,295.17				11,693,295.17
2.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480,176,083.00	148,542,143.32		11,708,064.71	258,174,878.52		1,397,091,106.70	2,198,870,682.78

法定代表人：蒋英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民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平震宇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于 1993 年 3 月 13 日经河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豫体改字[1993]56 号”文批准, 在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焦作市铝厂)的基础上定向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993 年 3 月 22 日在焦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本公司于 1996 年 9 月 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6]181 号”文批准转为社会募集股份公司, 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201 万股, 每股面值 1 元, 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6.80 元, 并于 1996 年 9 月 2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1996 年 11 月 27 日, 本公司在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履行登记手续, 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100001002887。

本公司注册地址: 河南省焦作市塔南路 160 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 480,176,083 元, 法定代表人: 蒋英刚。经营范围: 铝冶炼及加工, 铝制品、金属材料销售; 普通货物运输; 经营本公司或本公司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 经营本公司或本公司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等商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 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开展“三来一补”业务; 在境外期货市场从事套期保值业务(凭境外期货业务许可证经营)。公司主要产品: 电解铝锭及铝制品。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 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 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自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通常情况下，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指发生在同一企业集团内部企业之间的合并，除此之外，一般不作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以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的份额作为形成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相关会计处理见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资产、负债，本公司按照相关资产、负债在被合并方的原账面价值入账。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形成母子关系的，母公司在合并日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包括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以被合并方有关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在合并日及以前期间发生的交易，作为内部交易，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有关原则进行抵销；合并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包含合并方及被合并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实现的净利润和产生的现金流量，涉及双方在当期发生的交易及内部交易产生的净利润及现金流量，按照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原则进行抵销。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确定企业合并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

行或承担的债务、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合并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合并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以购买日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现金股利和利润），作为对被购买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本公司在购买日按照公允价值确认为本企业的资产和负债。本公司以非货币资产为对价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或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有关非货币资产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资产的处置损益，计入合并当期的利润表。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商誉；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为商誉。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本公司计入合并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母公司个别利润表；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合并利润表。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要求执行，即以合并期间本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的各控股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进行编制。合并时将母、子公司之间的投资、重大交易和往来及未实现利润相抵销，逐项合并，并计算少数所有者权益（损益）。

合并时，如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与本公司会计政策不一致，按本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对其进行调整后合并。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

益项下单独列示。

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年初数或上年数；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自购买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报告期转让控制权的子公司，自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七）会计计量属性

1、计量属性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初始价值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原则。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记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工具等以公允价值计量；采购时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的存货、固定资产等，以购买价款的现值计量；发生减值损失的存货以可变现净值计量，其他减值资产按可收回金额（公允价值与现值孰高）计量；盘盈资产等按重置成本计量。

2、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

本报告期各财务报表项目会计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指从购入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

1、发生外币交易时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2、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处理方法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规定，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股票、基金等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按照以下规定，将以外币表示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表示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方法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以外币表示的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十) 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按照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将本公司拥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四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②持有至到期投资；③贷款和应收款项；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按照经济实质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两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其他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计量

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主要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

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 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①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②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A. 《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

B.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报价按照以下原则确定：

①在活跃市场上，公司已持有的金融资产或拟承担的金融负债的报价，为市场中的现行出价；拟购入的金融资产或已承担的金融负债的报价，为市场中的现行要价。

②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没有现行出价或要价，采用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或经调整的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除非存在明确的证据表明该市场报价不是公允价值。

(2)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5、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持有至到期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折现利率采用原实际利率），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计提减值准备时，对单项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金额 100 万元以下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中按照信用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需要按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中按照信用组合再进行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持有至到期投资，不再进行减值测试。

(2)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二（十一）。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则按其公允价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4) 其他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公司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十一) 应收款项**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余额在前 5 名及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未发生减值迹象的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账龄一致的应收款项具有相似的风险特征
组合 2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

组合 2	
.....	

注：按具体组合的名称，分别填写确定组合的依据和采用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十二)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及、库存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原材料入库采用实际成本核算，原材料发出、领用采用加权平均法，产成品入库、出库采用标准成本法。领用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中期末及年末，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公司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市场价格持续下跌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使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可变现净值为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金后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包装物、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一次性摊销；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包括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或者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确定

(1) 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本公司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①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②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合并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合并成本。

③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④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本公司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2) 除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①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②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③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④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⑤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2、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本公司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购买时已宣告发放股利作投资成本收回外，其余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本公司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若符合下列条件，本公司以被投资单位的账面净利润为基础，计算确认投资收益：

①本公司无法合理确定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

②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相比，两者之间的差额不具有重要性的。

③其他原因导致无法取得被投资单位的有关资料，不能按照规定对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进行调整的。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

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

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十四）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1、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

投资性房地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才能确认：

- （1）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投资性房地产初始计量

- （1）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 （2）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 （3）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
- （4）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满足投资性房地产确认条件的，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不满足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和《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对投资性房地产在预计可使用年限内按年限平均法摊销或计提折旧。

4、投资性房地产的转换

本公司有确凿证据表明房地产用途发生改变，将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其他资产，或将其他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将房地产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5、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其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同固定资产。

（十五）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4）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企业合并和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有关规定确定。

3、固定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

4、固定资产折旧

（1）折旧方法及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的确定：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的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净残值率(%)	预计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	20-30 年	3.17%-4.75%
机器设备	5%	5-22 年	4.3%-19%
电子设备	5%	4-8 年	11.88%-23.75%

运输设备	5%	10 年	9.5%
------	----	------	------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该项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预计净残值、已提折旧及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和剩余使用寿命，计提折旧。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 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复核：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果发现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的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5、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处理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指固定资产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主要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修理费用、装修支出等。其会计处理方法为：固定资产的更新改造等后续支出，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如有被替换的部分，应扣除其账面价值；不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固定资产修理费用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在“固定资产”内单设明细科目核算，并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予以资本化，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合理进行摊销。

(十六)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计价

本公司的在建工程按工程项目分别核算，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对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固定资产，按估计价值记账，待确定实际价值后，再进行调整。

(十七) 借款费用资本化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本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无形资产：

- (1) 符合无形资产的定义。
- (2) 与该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3) 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实际成本按以下原则确定：

(1)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 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3)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无形资产确认规定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4)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和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

3、无形资产的后继计量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本公司采用直线法摊销。

无形资产的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十九）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二十）资产减值

1、除存货、投资性房地产及金融资产外，其他主要类别资产的资产减值准备确定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物资产、无形资产、商誉及其他资产等主要类别资产的资产减值准备确定方法：

（1）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单项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2）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①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⑤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⑥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⑦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2、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应当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应当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在认定资产组时，考虑公司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按照生产线）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资产组一经确定，各个会计期间应当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

3、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未探明矿区权益，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4、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二十一）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

- （1）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二）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股份支付是指本公司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包括以权益结算和以现金结算两种方式。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本公司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本公司为获取服务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

1、本公司为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而提供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

(1)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2) 完成可行权条件得到满足的期间（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3) 在资产负债表日，后续信息表明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应当进行调整，并在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4) 本公司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2、本公司提供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

(1)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企业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2)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在资产负债表日，后续信息表明本公司当期承担债务的公允价值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应当进行调整，并在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行权水平。

(4) 本公司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以下方法确定：

(1) 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合理的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

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4、根据最新取得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数。

(二十三) 收入确认

1、销售商品的收入确认

- (1) 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
- (4)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的收入确认

(1)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2) 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劳务收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

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 ①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③固定造价合同还必须同时满足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及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3) 合同完工进度的确认方法：本公司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

在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等两个条件时，本公司分别以下情况确认收入：

- (1) 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四)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只有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本公司才确认政府补助。本公司收到的货币性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收到的非货币性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本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如果存在相关递延收益，则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时，直接将返还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以本公司应纳税所得额为基础计算的各种境内和境外税额。在取得资产、承担负债时，本公司按照国家税法规定确定相关资产、负债的计税基础。如果资产的账面价值大于其计税基础或者负债的账面价值小于其计税基础，则将此差异作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资产的账面价值小于其计税基础或者负债的账面价值大于其计税基础，则将此差异作为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1）商誉的初始确认；

（2）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以及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本公司将确认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不确认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将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若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本公司将确认与此差异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如果适用税率发生变化，本公司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将进行重新计量。除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将税率变化产生的影响数计入变化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应当转回。

本公司将除企业合并及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外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计入利润表的所得税费用或收益。

（二十六）租赁

租赁是指在约定的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租金的协议，包括经营性租赁与融资性租赁两种方式。

1、融资性租赁

（1）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

-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75%（含）以上）；
- 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含）以上）；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含）以上）；
-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认定经营租赁。

（2）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

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2、经营性租赁

作为承租人支付的租金，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公司从事经营租赁业务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协议涉及的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七）持有待售资产

1、确认标准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应当划分为持有待售：

- ①公司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
- ②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③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会计处理

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能够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再收回金额。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二十八）套期业务

公司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主要为远期商品合约）来对部分预期交易的价格风险进行套期。公司的政策是对冲预期交易价格风险，并指定为现金流量套期。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套期工具如符合套期会计条件之现金流量套期，涉及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有效部分的利得或亏损先计入所有者权益，其后当预计交易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认定其为高度有效：

①在套期开始及以后期间，该套期预期会高度有效地抵销套期指定期间被套期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

②该套期的实际抵销结果在 80%-125%的范围内。

套期会计会在套期工具到期或出售、终止、或行使或不再符合套期会计条件时终止。

(二十九)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本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本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3、 前期差错更正

公司本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三、 税项

(一) 增值税

本公司按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增值额计缴增值税，主要商品的增值税税率为 17 %。

(二) 营业税

本公司本期无缴纳营业税项目。

(三) 城市维护建设税

本公司按当期应纳流转税额的 7%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四) 教育费附加

本公司按当期应纳流转税额的 3%计缴教育费附加，按当期应纳流转税额的 2%计缴地方教育费附加。

(五) 企业所得税

公司的母子公司企业所得税按当期应纳税所得额的 25%缴纳。

四、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1、 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上海万方铝业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上海	商品流通业	1000	销售有色金属及其他	900	-	90	90	是	65.4	65.4	
焦作万方电力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焦作	电力行业	44758	电力生产及销售	60922.33	-	100	100	是	0	-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本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为焦作万方电力有限公司。

2、特殊目的主体或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本公司本期无特殊目的主体或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3、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本公司本期合并范围未发生变更。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88,837.95			106,195.57
人民币			88,837.95			106,195.57
银行存款：			307,232,019.90			256,724,795.31
人民币			307,232,019.90			256,724,795.31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合 计			307,320,857.85			256,830,990.88

注：货币资金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 19.66%，主要系本期银行短期借款净增加 2.7 亿元所致。

(二)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分类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66,102,194.19

(三)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金额	(%)	金额	比例(%)	金额	(%)	金额	(%)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11,621,718.53	75.94	10,810,360.05	93.02	11,701,718.53	78.51	10,622,215.90	90.77
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小于 100 万元但账龄在 3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	2,776,689.33	18.14	2,776,688.73	100.00	2,186,354.59	14.67	2,186,353.09	100
组合小计	2,776,689.33	18.14	2,776,688.73	100.00	2,186,354.59	14.67	2,186,353.09	100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905,186.57	5.92	9,738.55	1.08	1,016,451.50	6.82	611,631.93	60.17
合 计	15,303,594.43	100	13,596,787.33	88.85	14,904,524.62	100	13,420,200.92	90.04

注：其他不重大的应收账款是账龄在 2 年以内的款项。

2、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金额		
3至4年				3.00		1.5
4至5年	3		2.4			
5年以上	2,776,686.33	100	2,776,686.33	2,186,351.59	100	2,186,351.59
合计	2,776,689.33	100	2,776,688.73	2,186,354.59	100	2,186,353.09

3、欠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东海有色合金厂	客户	3,300,000.00	5年以上	21.56
东孔庄村委会	客户	2,937,875.18	4年以上	19.2
焦作市万方铝材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2,096,101.10	5年以上	13.7
河南沂川铁合金厂	客户	1,643,893.90	5年以上	10.74
长垣铝厂	客户	1,643,848.35	5年以上	10.74
合计		11,621,718.53		75.94

4、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焦作市万方铝材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控制	2,096,101.10	13.7
中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0.16	0
中铝河南铝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0.3	0
中铝洛阳铜业有限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81,317.99	0.53
合计		2,177,419.55	14.23

(四)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2,389,542.48	99.51	63,366,584.11	99.43
1至2年	142,280.62	0.23	265,267.57	0.42
2至3年	89,944.00	0.14	97,759.65	0.15
3年以上	72,612.55	0.12		
合计	62,694,379.65	100	63,729,611.33	100

注：账龄超过1年的预付账款，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为0.49%，主要系未能取得结算票据，期末

根据经过减值测试确定不需要计提坏账准备；

2、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焦作金冠嘉华电力有限公司	供应商	30,001,011.83	一年以内	合同正在执行
沁阳市碳素有限公司	供应商	15,485,510.90	一年以内	合同正在执行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沥青分公司	供应商	3,069,158.18	一年以内	合同正在执行
山东京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供应商	2,900,000.00	一年以内	合同正在执行
河南润皓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供应商	1,500,000.00	一年以内	合同正在执行
合计		52,955,680.91		

注：预付账款前五名合计 52,955,680.91 元，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为 84.47%。

3、本报告期末预付款项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计提坏账金额	金额	计提坏账金额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529,760.33		15,485,510.90	

(五)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15,973,493.23	78.24	3,114,666.49	19.50	18,054,514.23	82.47	3,106,606.88	17.21
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小于 100 万元但账龄在 3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	2,833,044.04	13.88	2,799,999.94	98.83	2,277,582.98	10.4	2,175,526.25	95.52
小计	2,833,044.04	13.88	2,799,999.94	98.83	2,277,582.98	10.4	2,175,526.25	95.52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1,608,680.87	7.88	32,336.89	2.01	1,560,573.24	7.13	596,327.39	38.21
合计	20,415,218.14	100	5,947,003.32	29.13	21,892,670.45	100	5,878,460.52	26.85

注：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是账龄在 2 年以内的款项。

2、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或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

3、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3 至 4 年	11,550.00	0.41	5,775.00	202,925.44	8.91	101,462.72
4 至 5 年	185,575.44	6.55	158,900.35			
5 年以上	2,635,918.60	93.04	2,635,324.59	2,074,657.54	91.09	2,074,063.53
合 计	2,833,044.04	100	2,799,999.94	2,277,582.98	100	2,175,526.25

4、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计提坏账金额	金额	计提坏账金额
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公司	1,362,583.43	136,258.34	1,362,583.43	128,198.73
合 计	1,362,583.43	136,258.34	1,362,583.43	128,198.73

5、欠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中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12,354,266.00	2 年以内	60.52%
焦作市拓普精密冷轧带钢有限责任公司	无	2,256,643.80	5 年以上	11.05%
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大股东	1,362,583.43	2 年以内	6.67%
北京全日通新技术发展公司	联营方	300,000.00	5 年以上	1.47%
焦作市山阳区福瑞综合加工厂	客户	289,932.91	5 年以上	1.42%
合 计		16,563,426.14		81.13%

注：（1）截至 2011 年 06 月 30 日，本公司其他应收款项欠款金额前五名合计 16,563,426.14 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81.13%；

6、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全日通新技术有限公司	联营方	300,000.00	1.47
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大股东	1,362,583.43	6.67
中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12,354,266.00	60.52

沈阳铝镁设计研究院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720.00	0
合 计		14,017,569.43	68.66

(六) 存货**1、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8,084,190.78		108,084,190.78	179,082,431.52		179,082,431.52
在产品	266,306,262.10		266,306,262.10	211,047,085.24		211,047,085.24
库存商品	100,310,441.91		100,310,441.91	109,063,701.21		109,063,701.21
合 计	474,700,894.79		474,700,894.79	499,193,217.97		499,193,217.97

注：(1) 本公司期末存货不存在为本公司或其他公司提供贷款抵押等事项；

(2) 本公司期末存货余额中无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七)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付电话费	158,016.62	173,991.55
预付保险费	16,653.30	490,630.26
预付租赁费	755,808.46	
计提土地使用税	5,133,846.09	
计提房产税	2,284,036.53	
合 计	8,348,361.00	664,621.81

注：其他流动资产期末较期初增加 1156.11%，主要系本公司本期计提土地使用税及房产税所致。

(八)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3,980,000.00	4,539,000.00		4,539,000.00	0.08	0.08
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461,000.00		461,000.00	0.03	0.03
焦作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5,100,000.00	5,100,000.00		5,100,000.00	3.16	3.16
焦作市万方实业有限公司	权益法	3,000,000.00	2,311,479.88	-287,420.81	2,024,059.07	30	30
焦作煤业集团赵固(新乡)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焦作煤业”)	权益法	715,388,786.97	942,701,914.07	265,549,854.63	1,208,251,768.70	30	30
北京全日通新技术有限公司	权益法	3,900,000.00				39	39
合计		731,368,786.97	955,113,393.95	265,262,433.82	1,220,375,827.77		

注：(1) 长期股权投资期末较期初增加 27.77%，主要系本公司本期确认焦作煤业集团赵固(新乡)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收益所致；

(2) 焦作万方实业有限公司本期减少 287,420.81 元系报告期该公司经营亏损所致；

(3) 期末减值测试表明，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不存在减值迹象。

(九)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固定资产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数
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合计	3,907,314,318.42	67,725,531.62	54,535,117.24	3,920,504,732.80
房屋及建筑物	886,156,131.48	811,123.97	33,241,200.00	853,726,055.45
机器设备	2,960,724,342.19	66,496,270.26	20,839,964.74	3,006,380,647.71
运输设备	43,286,271.55	277,777.78		43,564,049.33
办公设备	17,147,573.20	140,359.61	453,952.50	16,833,980.31
累计折旧合计	1,713,683,323.34	94,947,876.47	37,910,092.85	1,770,721,106.96
房屋及建筑物	388,309,957.52	15,309,613.85	17,575,861.37	386,043,710.00
机器设备	1,284,087,854.13	77,511,503.62	19,935,796.87	1,341,663,560.88
运输设备	27,840,692.09	1,587,536.92		29,428,229.01
办公设备	13,444,819.60	539,222.08	398,434.61	13,585,607.07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193,630,995.08	-27,222,344.85	16,625,024.39	2,149,783,625.84
房屋及建筑物	497,846,173.96	-14,498,489.88	15,665,338.63	467,682,345.45
机器设备	1,676,636,488.06	-11,015,233.36	904,167.87	1,664,717,086.83
运输设备	15,445,579.46	-1,309,759.14	0.00	14,135,820.32
办公设备	3,702,753.60	-398,862.47	55,517.89	3,248,373.24
固定资减值准备合计	319,478,369.81		23,487,757.40	295,990,612.41
房屋及建筑物	4,595,876.38		735,340.22	3,860,536.16
机器设备	313,864,690.46		22,712,211.89	291,152,478.57
运输设备	166,943.21			166,943.21
办公设备	850,859.76		40,205.29	810,654.47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874,152,625.27	-27,222,344.85	-6,862,733.01	1,853,793,013.43
房屋及建筑物	493,250,297.58	-14,498,489.88	14,929,998.41	463,821,809.29
机器设备	1,362,771,797.60	-11,015,233.36	-21,808,044.02	1,373,564,608.26
运输设备	15,278,636.25	-1,309,759.14	0.00	13,968,877.11
办公设备	2,851,893.84	-398,862.47	15,312.60	2,437,718.77

注：(1) 本期折旧计提额为 8,806.98 万元；

(2) 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 6,758.52 万元；

(十) 在建工程

工程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电解槽三度寻优技术推广应用	21,230.51				21,230.51
焙烧炉节能技术改造	4,379,635.94		4,379,635.94		0
焙烧炉生产 600mm 阳极块加高改造	3,764,781.85	70,769.23	3,835,551.08		0
焙烧炉新型不定型耐材火道墙的应用	3,271,467.50		3,271,467.50		0
高性能铝合金的生产开发	1,419,650.86	1,222,153.16	2,641,804.02		0
在线监测项目	3,717,948.72		3,717,948.72		0
201 项目扩大推广试验	32,545,011.30	33,416,256.91	49,060,465.60	16,900,802.61	0
300MW 热电工程 1		124,367,086.52			124,367,086.52
其他	911,620.10	1,697,968.53	678,299.15		1,931,289.48
合 计	50,031,346.78	160,774,234.35	67,585,172.01	16,900,802.61	126,319,606.51

注：(1) 期末未发现在建工程减值的迹象, 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2) 期末在建工程较期初增加 152.48%, 系本期 300MW 热电工程前期费用。

(十一) 无形资产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账面原值合计	119,421,870.51			119,421,870.51
管理信息化项目软件	6,411,981.91			6,411,981.91
土地使用权	112,849,888.60			112,849,888.60
车位	160,000.00			160,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56,311,684.13	2,450,672.40		58,762,356.53
管理信息化项目软件	2,370,234.17	235,441.62		2,605,675.79
土地使用权	53,869,449.60	2,211,230.76		56,080,680.36
车位	72,000.36	4,000.02		76,000.38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3,110,186.38	-2,450,672.40		60,659,513.98
管理信息化项目软件	4,041,747.74	-235,441.62		3,806,306.12
土地使用权	58,980,439.00	-2,211,230.76		56,769,208.24
车位	87,999.64	-4,000.02		83,999.62
四、减值准备合计				
管理信息化项目软件				
土地使用权				
车位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3,110,186.38	-2,450,672.40		60,659,513.98
管理信息化项目软件	4,041,747.74	-235,441.62		3,806,306.12
土地使用权	58,980,439.00	-2,211,230.76		56,769,208.24
车位	87,999.64	-4,000.02		83,999.62

注：(1) 期末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2) 本期无形资产摊销额为 2,450,672.4 元。

(十二) 商誉

类 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数
焦作万方电力有限公司	31,789,710.81			31,789,710.81
合 计	31,789,710.81			31,789,710.81

注：(1) 本公司期末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

(2) 商誉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按以下步骤处理：分别对不包含商誉、包含商誉的资产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应当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资产的账面价值。

(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4,885,947.66	4,824,665.3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8,965,535.85	52,961,862.68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488,193.75
递延收益	4,798,653.07	4,678,677.99
应付利息	3,659,752.09	3,457,019.75
应付职工薪酬	7,943,229.01	10,522,323.03
累计折旧	986,134.89	986,134.89
可抵扣亏损	12,710,323.30	
其他		156,463.72
小 计	83,949,575.87	78,075,341.17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公允价值与计税基础差异	490,087.96	540,835.84
小 计	490,087.96	540,835.84

2、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或负债项目对应的暂时性差异：

项 目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19,543,790.6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95,862,143.39
应付利息	14,639,008.35
应付职工薪酬	31,772,916.03
递延收益	19,194,612.26
累计折旧	3,944,539.56
可抵扣亏损	50,841,293.24
其他	0
小 计	335,798,303.48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公允价值与计税基础差异	1,960,351.84
小 计	1,960,351.84

(十四) 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数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9,298,661.44	370,229.02	125,099.81		19,543,790.65
存货跌价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19,478,369.81			23,487,757.40	295,990,612.41
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商誉减值准备					
合 计	338,777,031.25	370,229.02	125,099.81	23,487,757.40	315,534,403.06

注：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转销 2348.8 万元，系本期焦作万方电力有限公司相关固定资产拆除变卖所致。

(十五) 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信用借款	350,000,000.00	80,000,000.00
抵押借款		
质押借款		
合 计	350,000,000.00	80,000,000.00

注：(1) 截至 2011 年 06 月 30 日，公司无已到期尚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 本期的短期借款均为信用借款，无抵押、保证及质押借款。

(十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期初公允价值
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1,952,775.00
其他金融负债		
合 计		1,952,775.00

注：交易性金融负债为公司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十七) 应付账款

账龄分析及百分比：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1 年以内	102,321,870.36	89.53	108,751,673.31	99.04
1 至 2 年	11,398,613.18	9.97	462,763.66	0.42
2 至 3 年	178,676.00	0.16	474,539.22	0.43
3 年以上	388,242.61	0.34	115,639.12	0.11
合 计	114,287,402.15	100	109,804,615.31	100

注：（1）无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

（2）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金额为 11,965,531.79 元，占应付账款总金额的 10.47%，主要系应付河南省电力公司焦作供电公司电费款；

（十八）预收款项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1 年以内	11,535,502.59	88.72	20,156,537.51	93.23
1 至 2 年	75,604.40	0.58	79,139.48	0.37
2 至 3 年	72,046.52	0.55	1,384,972.46	6.4
3 年以上	1,318,537.22	10.15		
合 计	13,001,690.73	100	21,620,649.45	100

注：（1）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情况：本报告期预收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货款 618,457.31 元，预收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研究院货款 33,258.24 元。

（2）期末较期初减少 39.86%，主要系本公司本期末收到客户货款减少所致；

（十九）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457,109.24	76,401,636.10	86,728,251.82	9,130,493.52
职工福利费		7,693,206.23	7,693,206.23	0.00
社会保险费	11,234.49	32,132,284.08	29,409,798.85	2,733,719.72
其中：（1）医疗保险费	-4,291.59	5,064,128.61	5,097,770.48	-37,933.46
（2）基本养老保险费	12479.62	23,033,707.13	20,286,829.87	2,759,356.88
（3）年金缴费				0.00
（4）失业保险费	3,046.46	2,217,285.63	2,159,564.28	60,767.81
（5）工伤保险费		1,224,492.07	1,256,686.83	-32,194.76
（6）生育保险费		592,670.64	608,947.39	-16,276.75
住房公积金	1,802,053.32	11,193,302.00	11,205,226.00	1,790,129.32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116,066.96	2,707,414.77	1,880,401.18	4,943,080.55
辞退福利	20,666,283.10		2,641,042.66	18,025,240.44

合 计	46,052,747.11	130,127,843.18	139,557,926.74	36,622,663.55
-----	---------------	----------------	----------------	---------------

注：期末较期初减少 20.48%，主要系本期初计提的年末绩效工资资本本期发放所致；

（二十）应交税费

税 项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3,359,468.18	929,367.29
营业税	-428,155.26	-377,539.65
企业所得税	-19,452,050.38	-15,342,387.5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063,527.25	1,024,509.41
房产税	3,708,507.46	1,540,046.09
土地使用税	8,910,943.22	3,777,097.23
印花税		
其他	1,438,133.00	388,789.17
合 计	-1,399,626.53	-8,060,117.96

（二十一）应付利息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借款利息	2,025,286.12	1,452,940.00
企业债券利息	12,613,722.23	12,375,138.90
合 计	14,639,008.35	13,828,078.90

注：企业债券利息为短期融资券未支付的利息，其利息到期一次性支付。

（二十二）应付股利

单 位	期末数	期初数
焦作市投资公司	129,600.00	129,600.00
焦作市万方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77,760.00	77,760.00
冀州市洪丰碳素有限责任公司	48,874.41	48,874.41
河南省博爱县碳素二厂	61,335.81	61,335.81
其 他	226,800.07	226,800.07

合 计	544,370.29	544,370.29
-----	------------	------------

注：上述应付股利账龄均超过一年，其原因系上述股东均为法人，至今未与公司取得联系，故未能支付其股利；

（二十三）其他应付款

账龄分析及百分比：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0,455,543.74	82.97	30,644,503.13	82.67
1 至 2 年	3,534,793.64	9.63	5,606,347.70	15.12
2 至 3 年	2,650,919.18	7.22	1,018,732.93	2.75
3 年以上	66,566.18	0.18	-199,179.40	-0.54
合 计	36,707,822.74	100	37,070,404.36	100

注：（1）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占全部其他应付款的 17.03%，主要为应付工程款项；

（2）期末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期末应付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货款 4,154,622.12 元。

（二十四）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币 种	期末数	期初数
信用借款	人民币	692,000,000.00	300,000,000.00
抵押借款	人民币		
保证借款	人民币		
质押借款	人民币		
合 计		692,000,000.00	300,000,000.00

注：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没有逾期借款获得展期的情况。

2、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明细情况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期末数	期初数
					本币金额	本币金额
中国工商银行焦作解放路支行	2008-10-24	2011-10-21	RMB	5.04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焦作解放路支行	2009-2-17	2012-2-16	RMB	5.49	50,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焦作市分行塔南支行	2008-9-12	2011-9-11	RMB	4.86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焦作市分行塔南支行	2008-9-27	2011-9-26	RMB	4.86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焦作市分行塔南支行	2009-2-13	2012-2-12	RMB	5.49	50,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焦作市分行塔南支行	2009-3-17	2012-3-16	RMB	5.49	50,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2009-3-27	2012-3-26	RMB	5.49	100,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2009-3-27	2012-3-26	RMB	5.49	142,000,000.00	
合 计					692,000,000.00	300,000,000.00

(二十五)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短期融资券	400,000,000.00	700,000,000.00
合 计	400,000,000.00	700,000,000.00

(二十六) 长期借款

1、长期借款明细

借款类别	币 种	期末数	期初数
信用借款	人民币	280,000,000.00	592,000,000.00
合 计		280,000,000.00	592,000,000.00

2、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	期末数	期初数
					本币金额	本币金额
中国工商银行焦作解放路支行	2010-3-2	2013-2-25	RMB	5.49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广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	2010-4-27	2013-4-28	RMB	5.49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焦作市商业银行	2011-3-28	2013-3-27	RMB	6.1	80,000,000.00	
合 计					280,000,000.00	200,000,000.00

(二十七) 专项应付款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备注说明
焦作财政局技改拨款	100,000.00			100,000.00	280KA 铝电解槽科技示范工程
合 计	100,000.00			100,000.00	

(二十八)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政府补助(递延收益)	19,194,612.26	18,714,711.96

公司本期共收到 143.9 万元政府补助,全部与资产相关, 明细如下:

政府补助	项目	本期发生额	项目	上年同期发生额
	环保自动监控系统政府补贴款	639,000.00	财政局节能技术拨款	200,000.00
	环保局项目补助资金	800,000.00		
合 计		1,439,000.00		200,000.00

(二十九) 股本

股本明细情况如下:

项 目	期初数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数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30,993.00	0.01						30,993.00	0.01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30,993.00	0.01						30,993.00	0.0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480,145,090.00	99.99						480,145,090.00	99.99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480,145,090.00	99.99						480,145,090.00	99.99
三、股份总数	480,176,083.00	100.00						480,176,083.00	100.00

(三十)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溢价	142,984,719.77			142,984,719.77
拨款转入	3,014,400.00			3,014,400.00
其他资本公积	56,619,184.36			56,619,184.36
合计	202,618,304.13			202,618,304.13

(三十一)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258,174,878.52			258,174,878.52
合计	258,174,878.52			258,174,878.52

(三十二)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1,088,786,264.83	1,040,237,783.66
会计政策变更、前期差错更正的影响		
追溯调整、重述后年初余额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7,680,135.40	277,300,754.8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现金股利		67,224,628.50
转作股本的股利		
年末未分配利润	1,326,466,400.23	1,250,313,910.05

(三十三) 营业收入及成本

1、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列示如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2,792,428,720.44	2,940,800,703.26
主营业务收入	2,758,238,147.25	2,907,340,787.05
其他业务收入	34,190,573.19	33,459,916.21
营业成本	2,708,416,338.97	2,580,374,905.88
主营业务成本	2,687,479,342.85	2,554,392,519.96
其他业务成本	20,936,996.12	25,982,385.92

2、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类别：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成本
电解铝	2,758,238,147.25	2,687,479,342.85	2,907,340,787.05	2,554,392,519.96
合 计	2,758,238,147.25	2,687,479,342.85	2,907,340,787.05	2,554,392,519.96

3、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地区列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河南省内	2,356,519,889.04	2,293,195,626.79	1,463,698,842.68	1,286,007,265.43
河南省外	401,718,258.21	394,283,716.06	1,443,641,944.37	1,268,385,254.53
合 计	2,758,238,147.25	2,687,479,342.85	2,907,340,787.05	2,554,392,519.96

4、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河南省圣炆铝业有限公司	301,951,051.06	10.81%
焦作市圣昊铝业有限公司	292,404,396.57	10.47%
焦作协力铝业发展有限公司	266,338,349.73	9.54%
河南银海铝合金有限公司	231,615,379.93	8.29%
焦作市安宇铝业有限公司	222,417,413.91	7.97%
合 计	1,314,726,591.20	47.08%

5、其他业务收入、支出情况：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支出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支出
材料销售	24,302,536.24	14,264,651.41	19,980,530.58	14,498,520.00
废料销售	5,947,278.64	2,754,899.87	5,881,429.45	5,161,441.99
转供水电	3,940,758.31	3,917,444.84	7,597,956.18	6,322,423.93
合 计	34,190,573.19	20,936,996.12	33,459,916.21	25,982,385.92

注：(1)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5.04%，其主要原因系产品销售数量同比下降 1.8 万吨；

(2)本公司本期销售前五名客户的收入总额为 1,314,726,591.20 元，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7.08 %；

(3)向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销售额为 83,083,091.34 元，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98%。

(三十四)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建税	2,889,037.96	6,015,215.90
教育费附加	2,063,598.55	2,577,949.66
合 计	4,952,636.51	8,593,165.56

注：营业税金及附加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减少 42.37%，主要系本期进项税增加导致应交增值税下降，造成本期应交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同比下降。

(三十五) 销售费用

主要明细如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 售 费 用	4,954,198.34	22,079,161.67
其中：运输、装卸、仓储费用、修理费、	4,175,751.52	20,983,389.46
职工薪酬	362,780.18	359,334.87
差旅费、办公费、业务招待费	381,684.81	650,829.13
折旧费	33,981.83	85,608.21

注：销售费用比上年同期下降 77.56%，主要系本期销售策略改变，省内销售增加，运费减少所致。

(三十六) 管理费用

主要明细如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管理费用	56,048,390.01	55,640,777.94
其中： 职工薪酬	27,705,609.43	24,311,884.74
税费	11,270,626.77	11,193,668.08
折旧费	3,881,189.00	5,288,595.77
无形资产摊销	2,450,672.40	2,268,582.59
中介机构审计费	1,175,308.20	998,200.00
日常费用	9,349,984.21	11,080,256.76
矿山资源补偿费	215,000.00	499,590.00

(三十七)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44,843,911.34	40,575,791.67
减：利息收入	3,050,005.96	2,480,632.79
承兑汇票贴息		
减：汇兑损益		8149.18
手续费	1,530,222.42	2,121,085.67
合 计	43,324,127.80	40,208,095.37

注：本期无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三十八)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245,129.21	547,172.07
存货跌价损失		3,041,283.26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商誉减值损失		
合 计	245,129.21	3,588,455.33

注：本期发生额较上年同期下降 93.17%，主要系上年同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04.1 万元。

(三十九) 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股权投资收益	255,920,662.80	102,628,473.60
其中：权益法核算	255,121,439.76	102,628,473.60
成本法核算	799,223.04	0.00
期货投资收益	-2,081,021.00	-736,810.00
合 计	253,839,641.80	101,891,663.60

注：(1) 本公司投资变现及投资收益的汇回不存在重大限制；

(2) 本期投资收益较上期增加 149.13%，主要系本期确认焦作煤业集团赵固（新乡）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收益同比增加所致。

(四十) 营业外收入**1、列示如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31,384.61	115687.4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1,384.61	115687.45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政府补助	959,099.70	959,099.70
罚款收入		960.50
其它	286,869.09	147,502.80
合 计	1,277,353.40	1,223,250.45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政府补助的种类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递延收益的余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余额	期初余额
与资产相关的 政府补助	碳素焙烧烟气净化环保专项补助款	10,000.02	10,000.02	123,333.21	133,333.22
	脱硫项目验收合格环保资金	516,816.18	516,816.18	6,718,609.96	7,235,426.14
	中水回用项目环保补助	41,666.64	41,666.64	791,666.80	833,333.44
	工业科技资金拨款	24,999.96	24,999.96	454,166.90	479,166.86
	中央节能项目补助拨款	317,857.14	317,857.14	7,310,714.30	7,628,571.44
	财政局新项目开发奖励拨款			150,000.00	150,000.00
	污水处理改造项目环保补贴	35,714.28	35,714.28	833,333.36	869,047.64
	财政局节能技术拨款			900,000.00	900000
	政府节能项目奖励拨款	12045.48	12045.48	473,787.73	
	环境监测补助资金			106,500.00	
	环保局项目补助资金			800,000.00	
	环保自动监控系统政府补贴款			532,500.00	485,833.22
合 计	959,099.70	959,099.70	19,194,612.26	18,714,711.96	

(四十一)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公益性捐赠支出		
非常损失	15,312.60	
罚款支出	529,042.88	1,640.00
其他	192,279.50	
合 计	736,634.98	1,640.00

注：营业外支出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增加 448 倍,主要系本期罚款支出增加。

(四十二)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费用	-929,016.71	68,802,288.14
递延所得税费用	-5,924,982.58	-11,940,593.33
合 计	-6,853,999.29	56,861,694.81

注：所得税费用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大幅减少,主要系当期应纳税所得额同比减少所致。

(四十三)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基本每股收益

项 目	序号	本期	上期
期初股份总数	a	480,176,083	480,176,083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b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c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d		
报告期月份数	e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f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		
报告期缩股数	h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i = a + b + c \times d \div e - f \times g \div e - h$	480,176,083	480,176,083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j	237,680,135.40	277,300,754.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k	237,410,685.46	276,079,144.44
基本每股收益	按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l=j \div i$	0.495	0.577
	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m=k \div i$	0.494	0.576

2、稀释每股收益

项 目	序号	本期	上期	
期初股份总数	a	480,176,083	480,176,083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b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c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d			
报告期月份数	e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f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			
报告期缩股数	h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i=a+b+c \times d \div e - f \times g \div e - h$	480,176,083	480,176,083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j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K	237,680,135.40	277,300,754.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l	237,410,685.46	276,079,144.44	
稀释每股收益	按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m=k \div (i+j)$	0.495	0.577
	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n=l \div (i+j)$	0.494	0.576

(四十四)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64,289.55 元，其中：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利息收入	3,050,005.96	2,480,632.79
收到的欠款、保证金等其他款项	2,645,283.59	4,929,562.38
收到的政府补助	1,439,000.00	200,000.00
履约保证金和投标保证金	2,030,000.00	890,856.71
合 计	9,164,289.55	8,501,051.88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789,085.60 元，其中：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融手续费	1,410,126.13	
装卸费	965,220.54	4,974,321.69
运输费用	3,188,783.02	15,758,743.63
业务招待费	1,373,493.41	695,807.00
物料消耗	34,734.97	814,912.50
通勤费	232,494.94	
差旅费用	557,180.60	499,433.78
修理费用	296,544.24	774,561.02
中介机构服务费	1,175,308.20	998,200.00
仓储费	15,900.00	245,178.00
办公费用	1,443,388.47	1,487,930.99
蒸汽费	1,264,327.43	1,993,628.31
保险费	1,162,818.41	723,153.69
研究开发费	863,812.03	
支付的的履约保证金	733,375.00	287,794.39
其他往来款	17,071,578.21	19,796,161.89
合 计	31,789,085.60	49,049,826.89

(四十五)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37,675,034.11	277,294,345.75
加：资产减值准备	245,129.21	3,588,455.3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8,069,830.86	123,358,301.67
无形资产摊销	2,450,672.40	2,268,582.5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072.01	-115,687.4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52,775.00	-726,625.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4,843,911.34	40,575,791.6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3,839,641.80	-101,891,663.6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874,234.70	-5,335,309.4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0,747.88	-6,605,283.8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492,323.18	-27,219,720.9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0,777,198.39	-129,022,140.3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268,345.63	68,387,913.01
其他	1,012,509.37	-9,222,889.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564,791.84	235,334,070.2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07,320,857.85	250,345,388.7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56,830,990.88	663,785,516.9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489,866.97	-413,440,128.19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一、现金	307,320,857.85	250,345,388.74
其中：库存现金	88,837.95	186,558.7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07,232,019.90	250,158,830.0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7,320,857.85	250,345,388.74

六、关联方及其交易

(一)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司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	铝采冶加工	中国北京海淀区复兴路乙12号	熊维平	股份有限公司	1352448.8	24	24	中铝公司	71092883-1

注：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01年9月10日设立，现持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000001003573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目前在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香港交易所有限公司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2006年9月18日，本公司的原控股母公司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29%的本公司股权转让给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后者从当日起成为本公司的第

一大股东，而原控股母公司成为本公司的第二大股东。

(二)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 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上海万方铝业经 贸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责 任公司	上海市	乔桂玲	贸易	1,000.00	90	90	13247628-9
焦作万方电 力有限公司	有限责 任公司	河南省焦作 市待王镇	周传良	电力开发	44,758.00	100	100	61502825-3

(三) 本企业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	本期营业收入	本期净利润	关联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焦作市万方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省焦作市	宋支边	加工制造	1000	30	30	1225.1	550.6	674.5	3.9	-95.8	联营	70662655-8
北京全日通新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		软件开发	1000	39	39						联营	
焦作煤业集团赵固(新乡)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省新乡市	贾明魁	煤炭开采销售	80000	30	30	564410.1	161659.61	402750.59	189513.6	84998.41	联营	76488722-X

注：由于无法与北京全日通新技术有限公司取得联系获取有关资料，其相关欠款已全额计提坏账。

(四) 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的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中国铝业公司	现第一大股东的母公司	710927919
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	17350360-X
焦作市万方铝材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大股东控制	
中铝河南铝业有限公司	同受现控制方控制	779415823
贵阳振兴铝镁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现控制方控制	70950967-2
中铝河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同受现控制方控制	740734675
中铝佛山贸易有限公司	同受现控制方控制	67520158-0
上海中凯林铝业有限公司	同受现控制方控制	743750769
中铝洛阳铜业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铝业公司控制	7834268910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六冶机电安装公司	同受中国铝业公司控制	17107721-3
中色第十二冶金建设公司	同受中国铝业公司控制	11387167-0
河南中州铝建设有限公司	同受现控制方控制	17351778-8
中铝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同受现控制方控制	55651854-2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州分公司	同受现控制方控制	73742753-5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研究院	同受现控制方控制	73744172-4
中铝青海西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同受现控制方控制	71055220-5

(五) 关联交易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决策方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中铝洛阳铜业有限公司	销售	铝锭	市场价格	84,971,373.01	8.51	65,689,312.12	2.26
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	铝液、材料等	市场价格	74,638,689.29	4.34	55,738,177.46	1.92
中铝佛山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	铝锭	市场价格	159,499,005.07	15.97	694,658,995.61	23.89
上海中凯林铝业有限公司	销售	铝锭	市场价格	4,405,199.38	0.44	655,293,561.89	22.54
中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	铝锭	市场价格	104,612,891.91	10.47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州分公司	采购	氧化铝	市场价格	898,240,169.64	100	958,804,445.73	79.76
中铝河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采购	铝锭、材料等	市场价格	29,131,681.03	2.9	228,102.56	0.74
焦作市万方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	材料	市场价格	38,801.71	0.17	663,594.19	30.61
中铝无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	铝锭	市场价格			65,288,071.06	2.25
中铝青海西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	材料	市场价格	955,042.74	28.44		
中铝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	铝锭	市场价格	32,454,479.71	3.25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研究院	销售	铝锭	市场价格	8,444,402.35	0.82		

(六)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 目	关联方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应收账款	焦作市万方铝材有限责任公司	2,096,101.10	2,096,101.10
应收账款	中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0.16	0.1
应收账款	中铝河南铝业有限公司	0.3	0.3
应收账款	中铝洛阳铜业有限公司	81,317.99	-39,081.11
其他应收款	北京全日通新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其他应收款	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62,583.43	1,362,583.43
其他应收款	中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2,354,266.00	14,435,287.00
其他应收款	沈阳铝镁设计研究院	720	720
预付账款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州分公司	444,760.33	15,400,510.90
预付账款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85,000.00	85,000.00
应付帐款	焦作市万方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73,510.93	1,000,795.93
其他应付款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4,154,622.12	4,154,622.12
其他应付款	中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465,000.00
预收账款	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18,457.31	2,548,834.85
预收账款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研究院	33,258.24	
预收账款	中铝河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5,933.20	
应付股利	焦作市万方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77,760.00	77,760.00

七、其他应披露的关联方事项

(一) 重要销售合同

1. 2010年12月20日本公司与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电解铝液购销合同》，合同约定在2011年度，本公司向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销售铝液3.6万吨，定价方式为：每月以上海期货交易所当月中旬公布的铝AL99.7现货月的加权平均价下浮260元作为每吨铝液的当月结算价。本期公司向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铝液5340.55吨，不含税收入7449.60万元。

2. 2010年12月20日，本公司与中铝洛阳铜业有限公司签订了《电解铝产品购销合同》，合同约定2011年，本公司向中铝洛阳铜业有限公司销售铝锭12000吨，定价方式为：每月以上海期货交易所当月中旬公布的铝现货月合约的月度加权平均价下浮60元作为铝锭当月结算价。本期公

司向中铝洛阳铜业有限公司提供铝锭 5995.57 吨，不含税收入 8497.13 万元。

3. 2010 年 12 月 24 日，本公司与中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了《铝锭购销合同》，合同约定从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向中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销售铝锭 21440 吨（根据卖方产量的波动情况以及买方的需求情况，双方可适时协商上述月度计划量之外新增购销数量，在买卖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全年双方总交易数量不超过 5 万吨），其中：2640 吨交付中铝天津国贸指定仓库。定价方式为：以每月上海期货交易所当月中旬公布的铝 99.7AL 现货月的加权平均价作为每吨铝锭当月基准价（以下简称当月基准价）；产品在上海地区、无锡地区、杭州地区、沈阳地区、重庆地区和天津地区买方指定仓库交货的，价格为当月基准价减 40 元/吨；产品在广东地区买方指定仓库交货的，价格为当月基准价加 10 元/吨。产品在买方根据其下游客户需求指定的其它国内交货地点仓库交货的，价格为当月基准价。产品发运流向为买方到卖方工厂自提的，价格为当月基准价减 180 元/吨；本期公司共执行合同量 2.33 万吨，不含税收入 33010 万元。

4. 2010 年 12 月 20 日，本公司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研究院签订了《电解铝产品购销合同》，合同约定 2011 年，本公司向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研究院销售铝锭 1200 吨，定价方式为：每月以上海期货交易所当月中旬公布的铝现货月合约的月度加权平均价下浮 60 元作为铝锭当月结算价。本期公司向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研究提供铝锭 595.82 吨，不含税收入 844.44 万元。

5. 201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氧化铝长期购销合同》合同约定，本公司从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向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购买氧化铝 246 万吨，每年 82 万吨，价格按上个月上海期货交易所三月期货铝锭结算价加权平均值的 17% 结算（含包装车板价），按月结算当月款项。

上述氧化铝合同报告期执行量共计 36.98 万吨。

（三）高管薪酬

本期支付给董事、监事以及关键管理人员的报酬总额为 299.3 万元，上年同期支付给董事、监事以及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总额为 202.15 万元。

八、或有事项

（一）已决诉讼

本公司 2000 年度因销售货物提起诉讼 1 起，涉及金额 234.4 万元。该诉讼现已结案，本公司胜诉，目前正在执行中。截至 2011 年 06 月 30 日止，已强制执行收回 70 万元，尚有 164.4 万元未收回，本公司已对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二）未决诉讼

2005年5月，焦作市某公司职工因触电被击伤，诉公司人身损害赔偿承担连带责任16.4万元，焦作市马村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本公司承担其30%即49,185.96元。公司不服判决已上诉，2007年4月13日焦作市马村区人民法院第一次开庭审理，目前该案尚未审理结束。

九、承诺事项

本公司本期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本期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债务重组事项

本公司本期无需要披露的重大债务重组事项。

十二、非货币性交易

本公司本期无需要披露的重大非货币性交易事项。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本期兑付2010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3亿元，本息合计30987万元，期末尚持有短期融资券4亿元。

（二）2011年3月16日，公司董事会第五届二十二次会议决议，为优化公司债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拟在中国境内发行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7年，利率根据市场询价结果确定。

2011年4月6日，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上述决议。

2011年6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873号《关于核准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8亿元的公司债券。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应收账款

1、按风险分类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8,321,718.53	71.67	7,510,360.05	90.25	8,992,053.27	78.14	7,912,550.64	87.99

按照组合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款项

期末余额小于 100 万元但账龄在 3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	2,776,689.33	23.91	2,776,688.73	100	2,186,354.59	19	2,186,353.09	100
组合小计	2,776,689.33	23.91	2,776,688.73	100	2,186,354.59	19	2,186,353.09	100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512,618.54	4.42	0.15	0	328,732.76	2.86	16427.99	5
合计	11,611,026.40	100	10,287,048.93	88.6	11,507,140.62	100	10,115,331.72	87.9

注：（1）期末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2）公司本期无核销的应收账款；（3）本期末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4）期末无质押给银行的应收账款。

2、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3 至 4 年				3.00		1.50
4 至 5 年	3		2.4			
5 年以上	2,776,686.33	100	2,776,686.33	2,186,351.59	100	2,186,351.59
合 计	2,776,689.33	100	2,776,688.73	2,186,354.59	100	2,186,353.09

3、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东孔庄村委会	客户	2,937,875.18	4 年以上	25.3
焦作市万方铝材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2,096,101.10	5 年以上	18.05
河南沂川铁合金厂	客户	1,643,893.90	5 年以上	14.16
长垣铝厂	客户	1,643,848.35	5 年以上	14.16
焦作市泰丰实业公司	客户	590,334.74	5 年以上	5.08
合 计		8,912,053.27		76.75

4、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焦作市万方铝材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大股东控制	2,096,101.10	18.05
中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0.16	0
中铝河南铝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0.3	0
中铝洛阳铜业有限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81317.99	0.7
合 计		2,177,419.55	18.75

(二) 其他应收账款

1、按风险分类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15,973,493.23	80.11	3,114,666.49	19.5	18,054,514.23	83.18	3,106,606.88	17.21

按照组合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2,838,844.04	14.23	2,794,199.94	98.43	2,277,582.98	10.49	2,175,526.25	95.52
组合小计	2,838,844.04	14.23	2,794,199.94	98.43	2,277,582.98	10.49	2,175,526.25	95.52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1,126,141.96	5.66	7,322.54	0.65	1,372,581.37	6.32	590,527.39	43.02
合计	19,938,479.23	100	5,916,188.97	29.67	21,704,678.58	100	5,872,660.52	27.06

2、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

3、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3 至 4 年	11,550.00	0.41	5,775.00	202,965.44	8.91	101,462.72
4 至 5 年	191,375.44	6.74	153,100.35			
5 年以上	2,635,918.60	92.85	2,635,324.59	2,074,617.54	91.09	2,074,063.53
合 计	2,838,844.04	100	2,794,199.94	2,277,582.98	100	2,175,526.25

4、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计提坏账金额	金额	计提坏账金额
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62,583.43	136,258.34	1,362,583.43	128,198.73
合 计	1,362,583.43	136,258.34	1,362,583.43	128,198.73

5、欠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中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12,354,266.00	2 年以内	61.96
焦作市拓普精密冷轧带钢有限责任公司	无	2,256,643.80	5 年以上	11.32
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大股东	1,362,583.43	2 年以内	6.83
北京全日通新技术发展公司	联营方	300,000.00	5 年以上	1.5
焦作市山阳区福瑞综合加工厂	客户	289,932.91	5 年以上	1.45
合 计		16,563,426.14		83.06

6、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全日通新技术有限公司	联营方	300,000.00	1.51
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大股东	1,362,583.43	6.83
中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12,354,266.00	61.96
沈阳铝镁设计研究院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720	0
合 计		14,017,569.43	70.3

(三)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现金红利
焦作万方电力有限公司	成本法	609,223,322.47	609,223,322.47		609,223,322.47	100	100	
上海万方铝业经贸发展公司	成本法	9,000,000.00	9,000,000.00		9,000,000.00	90	9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3,980,000.00	4,539,000.00		4,539,000.00	0.08	0.08	
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461,000.00		461,000.00	0.03	0.03	
焦作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5,100,000.00	5,100,000.00		5,100,000.00	3.16	3.16	799,223.04
焦作市万方实业有限公司	权益法	3,000,000.00	2,311,479.88	-287,420.81	2,024,059.07	30	30	
焦作煤业集团赵固(新乡)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715,388,786.97	942,701,914.07	265,549,854.63	1,208,251,768.70	30	30	
北京全日通新技术有限公司	权益法	3,900,000.00				39	39	
合计		1,349,592,109.44	1,573,336,716.42	265,262,433.82	1,838,599,150.24			

注：期末进行减值测试表明，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不存在减值情况。

(四)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2,758,238,147.25	2,907,340,787.05
其他业务收入	32,760,655.57	33,052,209.27
合计	2,790,998,802.82	2,940,392,996.32
主营业务成本	2,677,648,667.43	2,536,216,247.46
其他业务成本	20,936,996.12	25,982,385.92
合计	2,698,585,663.55	2,562,198,633.38

2、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本期数		上期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铝产品加工行业	2,758,238,147.25	2,677,648,667.43	2,907,340,787.05	2,536,216,247.46
合计	2,758,238,147.25	2,677,648,667.43	2,907,340,787.05	2,536,216,247.46

3、主营业务（分产品）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电解铝	2,758,238,147.25	2,677,648,667.43	2,907,340,787.05	2,536,216,247.46
合计	2,758,238,147.25	2,677,648,667.43	2,907,340,787.05	2,536,216,247.46

4、主营业务（分地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河南省内	2,356,519,889.04	2,285,132,577.39	1,463,698,842.68	1,276,856,432.77
河南省外	401,718,258.21	392,516,090.04	1,443,641,944.37	1,259,359,814.69
合计	2,758,238,147.25	2,677,648,667.43	2,907,340,787.05	2,536,216,247.46

5、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河南省圣炆铝业有限公司	301,951,051.06	10.81%
焦作市圣昊铝业有限公司	292,404,396.57	10.47%
焦作协力铝业发展有限公司	266,338,349.73	9.54%
河南银海铝合金有限公司	231,615,379.93	8.29%
焦作市安宇铝业有限公司	222,417,413.91	7.97%
合 计	1,314,726,591.20	47.08%

五、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99,223.04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55,121,439.76	102,628,473.6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2,081,021.00	-736,81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其他		
合 计	253,839,641.80	101,891,663.60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焦作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99,223.04	
合 计	799,223.04	

(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焦作市万方实业有限公司	-287,420.81	-311,074.44	
焦作煤业集团新乡(赵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55,408,860.57	102,939,548.04	
其他			
合计	255,121,439.76	102,628,473.60	

六、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51,662,019.89	300,058,965.17
加：资产减值准备	215,245.66	3,550,908.8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5,190,211.32	84,215,109.83
无形资产摊销	499,835.46	317,745.6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1,384.61	-115,687.4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52,775.00	-726,625.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4,843,911.34	40,293,791.6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3,839,641.80	-101,891,663.6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15,869.18	-4,000,058.9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20,442.69	-29,075,840.2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7,942,107.44	-140,329,234.3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2,652,147.60	107,741,320.05
其他	4,753,652.61	-11,795,226.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435,608.22	248,243,504.6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64,462,184.48	214,799,322.7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24,689,301.12	591,994,207.8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772,883.36	-377,194,885.05

十五、补充资料

（一）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1,384.6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59,099.7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49,765.8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540,718.42	
所得税影响额	271,268.4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69,449.94	
其中：归属于少数股东损益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69,449.94
--------------------	------------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002	0.495	0.4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990	0.494	0.494

(三)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1、资产负债表项目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
其他流动资产	8,348,361.00	664,621.81	1156.11%	主要系本期计提土地使用税、房产税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1,220,375,827.77	955,113,393.95	27.77%	系本期确认焦作煤业集团赵固(新乡)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126,319,606.51	50,031,346.78	152.48%	系本期 300MW 热电工程项目投资增加
短期借款	350,000,000.00	80,000,000.00	337.50%	系本期短期银行借款净增加 2.7 亿元所致
交易性金融负债	0	1,952,775.00	-100.00%	上期末期货头寸本期平仓
预收帐款	13,001,690.73	21,620,649.45	-39.86%	销量减少预收铝锭货款减少
应付职工薪酬	36,622,663.55	46,052,747.11	-20.48%	本期初计提的年末绩效工资本期发放所致;
应交税费	-1,399,626.53	-8,060,117.96	-82.64%	本期应缴增值税、所得税同比减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92,000,000.00	300,000,000.00	130.6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银行借款增加
其他流动负债	400,000,000.00	700,000,000.00	-42.86%	短期融资券到期偿还 3 亿元
长期借款	280,000,000.00	592,000,000.00	-52.70%	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专项储备	21,849,058.77	11,708,064.71	86.62%	本期确认焦作煤业集团新乡(赵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相应的专项储备增加

2、利润表项目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
营业税金及附加	4,952,636.51	8,593,165.56	-42.37%	较上年同期相比交纳增值税减少, 对应的附加减少
销售费用	4,954,198.34	22,079,161.67	-77.56%	销售数量较上年同期相比减少 1.85 万吨, 省内销售同比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245,129.21	3,588,455.33	-93.17%	上年同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04 万元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952,775.00	726,625.00	168.75%	本期末期货平仓同比增加。
投资收益	253,839,641.80	101,891,663.60	149.13%	主要系确认赵固 1-6 月份投资收益 2.55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53 亿元
营业外支出	736,634.98	1,640.00	44816.77%	主要系本期罚款支出 53 万元
所得税费用	-6,853,999.29	56,861,694.81	-112.05%	较上年同期利润减少, 所得税费用减少
净利润	237,675,034.11	277,294,345.75	-14.29%	以上原因所致

3、现金流量表项目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
支付的各项税费	59,874,163.80	194,488,645.72	-69.21%	缴纳的所得税、增值税同比减少
支付的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789,085.60	49,049,826.89	-35.19%	由于销售结构变化导致销售运费同比减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799,223.04	0	100.00%	本期收到焦作市商业银行红利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600,771,596.00	-100.00%	系本期无支付投资款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530,000,000.00	400,000,000.00	32.50%	同比本期银行借款增加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0	-100%	本期无短期融资券发行款。

十六、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11 年 8 月 10 日批准。